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一八三號友邦廣場三十二樓三二零五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乃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2樓32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本公司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之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擬受委任代表如何代閣下投票。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			
1.	(i)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以實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考慮及批准：			
1.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簽署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以實行及落實上文(i)段所述的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必須註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